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9.09 教務處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內容未修正(略)	第一條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第二條 內容未修正(略)	第二條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第三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參與院級遴選。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教師於遴選前二學年無四學期教學記錄者，不得參與院級遴選。	第三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參與院級遴選。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教師於遴選前二年無四學期教學記錄者，不得參與院級遴選。	修訂條文字句。
第四條 內容未修正(略)	第四條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第五條 內容未修正(略)	第五條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第六條 內容未修正(略)	第六條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第七條 內容未修正(略)	第七條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第八條 內容未修正(略)	第八條 內容未修正(略)	未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95.10.3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
96.10.1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97.09.3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98.10.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0.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10.25	教務處同意備查
102.10.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10.14	教務處同意備查
104.06.0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7.10	教務處同意備查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09.16	教務處同意備查
110.09.0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9.09	教務處同意備查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由本院主動依教務處提供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於每年十月中旬前遴選出獲獎教師，名額上限為本院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四捨五入取整數)。

第三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參與院級遴選。

- 一、獲本院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於下一年度不得參選院級遴選。
- 二、當年度已獲其他單位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不得參選院級遴選。
- 三、遴選前二學年曾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或主持執行各類計畫申請抵充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參選院級遴選。
- 四、教師於遴選前二學年無四學期教學記錄者，不得參與院級遴選。

第四條 候選人得提供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各項遴選評分資料呈送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經參酌候選人所提供之遴選評分參考資料，遴選出院獲獎教師。

第五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

第六條 獲獎教師由院頒發獎牌乙面，以茲鼓勵，並得由院邀請參與院內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以下空白---